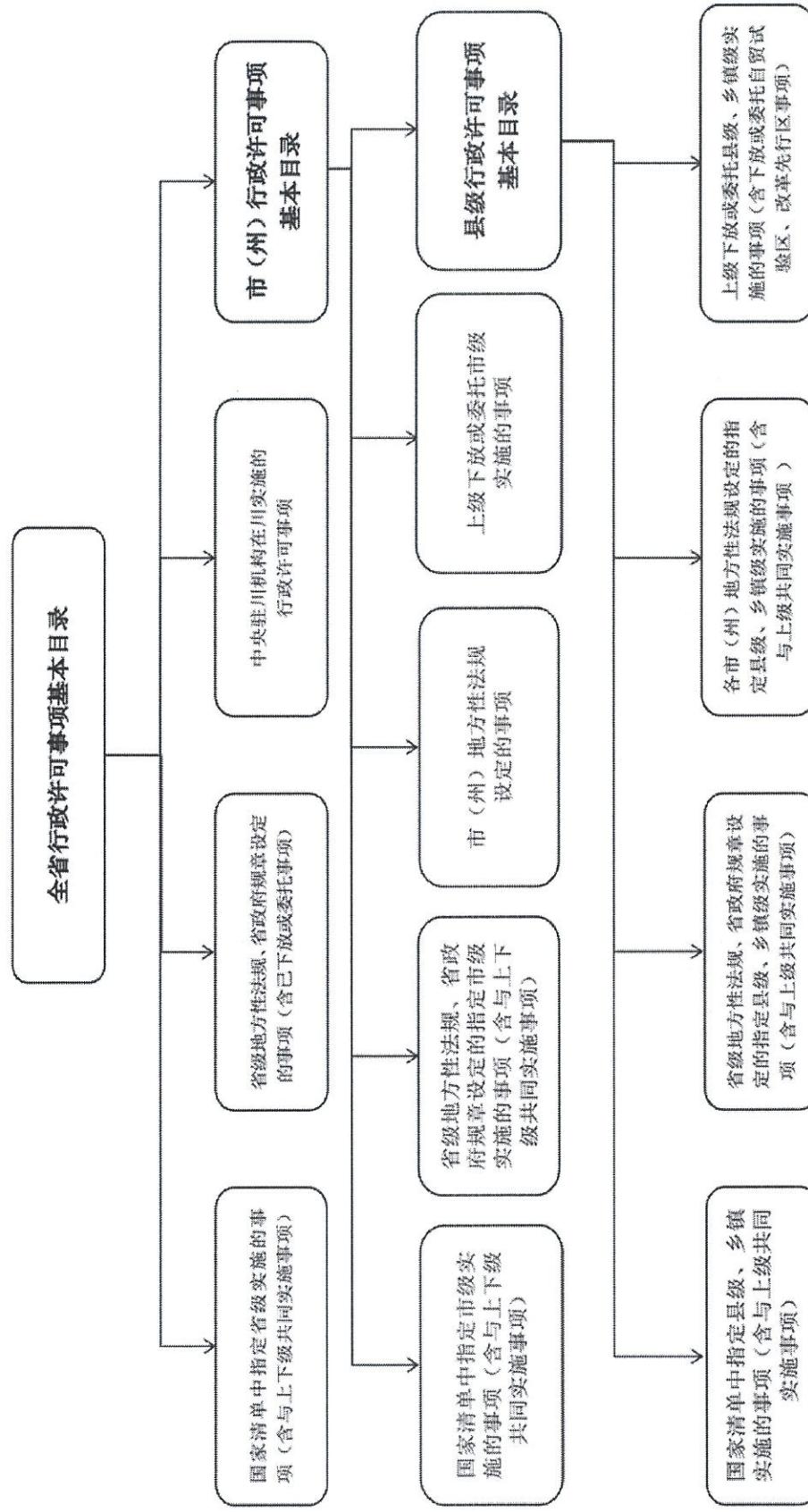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

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体系



注：1.下放委托事项，下放、委托机关和承接、被委托机关所在层级的基本目录中均应编列该项，并在实施机关栏目加括号注明下放委托情况。
2.初审、终审在不同层级的事项，初审、终审均应编列，但同一张清单中不得将初审、终审编为两项。
3.由下级受理的事项，不编入下级行政机关所在层级的清单，只在审批权所在层级的清单中注明受理机关。

附件 2

行政许可事项“单一窗口”编制任务分工表

单位	具体任务	时限要求	审核机构	备注
省直各 部门	梳理国家清单中指定省级实施的事项、省级地方性法规、省政府规章设定的事项（含与上下级共同实施事项、已下放或委托事项），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	5月30日前	省政府办公厅会 同有关部门	
	梳理国家清单中指定省级实施的事项、省级地方性法规、省政府规章设定的事项（含与上下级共同实施事项、已下放或委托事项），编制事项运行图谱、实施要素一览表	7月31日前		
	指导市县对本行业系统内由上级设定、市县具体实施及上级下放（委托）实施的事项进行梳理规范，形成通用标准	12月15日前		
	梳理上报本市（州）地方性法规设定的事项	5月30日前		
市（州）	按照附件1确定的范围，编制发布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	11月30日前	市（州）人民政府	报省政府办 公厅备案
	梳理国家清单中和省级地方性法规、省政府规章设定事项中指定市级及市县乡共同实施的事项，编制事项运行图谱、实施要素一览表	11月30日前	各市（州）审改工 作机构	
	按照附件1确定的范围，编制发布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	11月30日前	县（市、区）人民 政府	报市（州） 审改牵头机 构备案
县（市、 区）	梳理国家清单中、省级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设定事项中、各市（州）地方性法规设定中 指定县级、乡镇级及县乡共同实施的事项，编制事项运行图谱、实施要素一览表	11月30日前	各县（市、区）审 改工作机构	
中央驻 川机构	梳理本部门在川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（含各级实施的），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	5月30日前		报省政府办 公厅纳入全 省清单
	根据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，编制事项运行图谱、实施要素一览表	7月31日前		